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 FENG CHENHUI (冯晨晖)先生的辞职申请, FENG CHENHUI (冯晨晖)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,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
FENG CHENHUI (冯晨晖)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FENG CHENHUI (冯晨晖)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24.46 万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87%。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FENG CHENHUI (冯晨晖)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,仍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

特此说明!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